



大会

Distr.: Limited
20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34/...

人权、民主和法治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承认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包括其目标和具体目标，尤其是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涉及各国政府及议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机构，特别是各国议会联盟、地方当局、土著居民、民间社会、工商业和私营部门以及科学和学术界，它们已经踏上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之路，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关于民主和法治的所有决议，特别是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6 号决议和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设立了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

还回顾大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关于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互动的第 70/298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1 日关于各国议会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的第 30/14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2 年的研究报告¹ 以及 2013 年 6 月 11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举行的小组讨论的结果，² 二者的主题都是从人权角度看各国在努力确保民主和法治过程中所面临的共同挑战，

确认人权、民主、法治和善治之间的联系，并回顾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关于善治在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的所有其他决议，

重申民主的基础是，人民可以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身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

又重申，虽然民主政体有一些共同特征，但并不存在一种单一的民主模式，民主不属于任何国家或地区；还重申主权和自决权必须得到应有的尊重，

铭记在所有民主社会都可能出现对民主的挑战，

承认人权教育和培训对巩固民主和推动促进、保护和切实实现所有人权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着重指出，虽然各国负有维护和加强民主和法治的主要责任，但联合国可应各国请求，在提供援助和协调国际努力以支持各国的民主化进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促请各国承认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在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并确保他们有安全和有利的工作环境，

确认一个人权理事会论坛根据《宪章》原则和宗旨就人权、民主与法治的相互联系进行交流、对话、相互谅解和合作的价值，并承认现有区域做法的重要性，

强调人权、民主和法治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并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³ 其中秘书长讨论了进一步发展法治和联合国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人权、发展)之间联系的途径和方法，

强调有效、透明和负责的立法机构的重要性以及这类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根本作用，

¹ A/HRC/22/29。

² 见 A/HRC/24/54。

³ A/68/213/Add.1。

1. 欢迎 2016 年 11 月组织的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第一届会议，其主题是“扩大民主空间：青年在公共决策中的作用”，并注意到包括青年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他们强调促进对话与合作；

2. 注意到两位主席关于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第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⁴ 并鼓励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论坛的相关建议；

3. 决定将于 2018 年举行的论坛第二届会议的主题是“议会作为人权、民主和法治的促进者”；

4. 又决定论坛第二届会议应向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人权领域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国家机构、学者和专家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开放；会议还应根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安排和人权理事会所循惯例，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开放透明的资格认定程序，向目标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的非政府组织开放，理事会将及时提供关于相关国家的参与和磋商情况的资料；

5. 鼓励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注意确保尽可能广泛和最公平的参与，同时适当考虑到地域和性别平衡，并考虑青年的参与；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论坛第二届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和设施，包括提供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⁴ A/HRC/34/46。